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根据拟任董事长的提名，拟聘李玉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拟聘任李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拟任总裁李玉杰先生的提名，拟聘任忻卫敏先生、杨平勇先生、许立东先生、梁京先生、付春河先生、孟雪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，拟聘任孟雪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其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（二）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资料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、协调等能力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我们同意公司拟聘任李玉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拟聘任李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；拟聘任忻卫敏先生、杨平勇先生、许立东先生、梁京先生、付春河先生、孟雪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，拟聘任孟雪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